

公路养护会计制度、公路养护单位成本核算办法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交通厅（局），天津、上海市市政工程局： 根据当前公路养护单位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，部对一九七九年颁发的《公路养护会计制度》进行了修改，并制定了《公路养护单位成本核算办法》，此件业经财政部审核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执行中的问题和意见，请随时报部。